

大连科技学院文件

大科校发〔2023〕89号

关于印发《大连科技学院非学历教育 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大连科技学院非学历教育培训管理办法》经2023年校长办公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科技学院非学历教育培训管理办法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大连科技学院

2023年5月24日印发

附件

大连科技学院非学历教育培训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校非学历教育培训管理，维护学校的权益和声誉，发挥学校资源优势，增强社会服务功能，推动学校非学历教育培训管理工作持续、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2021〕23号文件）、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辽教办〔2021〕425号文件）、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普通高校非学历教育对照检查整改工作的通知》（辽教办〔2023〕14号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培训工作是以提升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目的为主线，坚持“积极发展、规范管理、保证质量、提高效益”的发展原则，鼓励开展有利于学科专业发展、有利于提高学生实践操作能力、有利于促进就业合作的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活动。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或二级单位利用学校名义或办学条件，独立或与校内外其他单位合作举办的非学历教育培训，如各类短期研修班、资格（执业）考试辅导班、证书班、岗位职业技能培训班、专项能力培训班、就业类培训班等。

第三条 举办非学历教育培训必须在保证学历教育教学质量的前提下进行，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安排和教学秩序。各类非

学历教育培训应当严格教学管理，确保教学质量，注意社会效果，维护学校声誉。非学历教育培训应当区别于学校的正规学历教育，既要以满足社会需求为原则，又不能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第四条 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的申办均须符合国家、省（市）及学校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都必须履行申报手续，经审批后方可开班。未经申报批准的任何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不得以学校的名义举办；未经申报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学校教学设施、实验设施、图书馆等教学资源提供非学历教育培训开班使用，更不得以任何模糊的方式招生及开展办学活动。凡未经批准的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学校任何单位和部门均不得向其提供教室、实验室、办公室等资源。

第五条 学校对非学历教育培训实行统一归口管理。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非学历教育培训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学校和二级单位与校内外其他单位合作举办的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的立项审核、报批备案、协调服务。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非学历教育培训实行一项目一申办。举办非学历教育培训的二级单位应如实填写《大连科技学院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并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继续教育学院申报。

第七条 继续教育学院应在收到申报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并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申请通过审批后，继续教育学院将申报表审批件反馈申报单位，

并在学校继续教育学院网站和大连科技学院培训中心微信公众号统一发布招生信息。

第八条 按规定程序审批立项后的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方可开始招生。招生工作由办学单位直接负责，严禁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和个人招生。

第九条 招生完成后，办学单位应按照项目要求制定教学计划，提出使用教学资源等办学条件要求，可由继续教育学院协调有关部门落实。

第十条 办学单位应认真组织实施教学计划，做好非学历教育培训办学过程管理，并在办学项目结束后10天内，填写《大连科技学院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总结表》（以下简称“项目总结表”）送继续教育学院存档。

第十一条 办学单位应加强档案资料管理，做好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的归档工作。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档案材料包括项目合同（或委托书）、教学计划、申报表、招生简章、学员情况登记表、收费清单、成绩登记表、结业证书（明）发放汇总表和项目总结表等。

第十二条 办学单位不得强制学生参加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经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管理。办学单位应及时将所有收费解缴学校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按学校规定办理经费收支、分配手续。

第十四条 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应根据国家有关收费政策，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拟定收费范围和标准。办学单位应

科学核算服务成本，不得隐瞒、截留。依法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并报继续教育学院和财务部门审核与备案。

第十五条 属于与其他单位合作项目的，按合作项目协议从相关账目中进行费用结转。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的收费必须严格执行核准的收费范围和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

第十六条 学校经费含管理费和资源占用费（不含管理人员费用），办班单位经费含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成本支出、培训对象。如需开具增值税发票时的税费、办班单位的发展费用（教职工奖励费、培训费、办公用品、差旅费等），按学校财务部门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继续教育学院应对二级单位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凡未按规定程序批准而开展的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学校将严肃取缔。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给予单位通报批评、限期整顿、责令停止办学活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等处罚，并视情节轻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领导和人员责任：

- （一）未经审批或备案擅自开展办学活动；
- （二）未经审批或备案擅自发布招生简章；
- （三）在招生、办学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严重影响教学秩序、教学质量和学校声誉；
- （四）擅自改变申报内容开展办学活动；
- （五）擅自改变收费标准；

(六) 擅自印制、颁发结业证；

(七) 应收学费未全部进入学校财务；

(八) 擅自为未经学校批准的办学活动提供办学条件；

(九) 私自向校外企业、培训机构或个人提供在职教职工和在籍学生个人信息，私下合作，赚取“拉人回扣”；

(十) 私自与校外企业、培训机构或个人合作，将校内学生介绍给校外企业、培训机构或个人，或为其进校宣传提供便利条件；

(十一) 任何违规在线上、线下进校宣传培训、欺骗学生、伤害学生利益的在职教职工和在籍学生；

(十二) 其他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大连科技学院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大科院〔2016〕121号）《大连科技学院校内培训项目实施办法（暂行）》（大科院〔2017〕27号）《大连科技学院培训工作分配暂行规定》（大科院〔2017〕32号）《大连科技学院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大科校发〔2020〕69号）《大连科技学院非学历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大科继教发〔2022〕2号）同时废止。